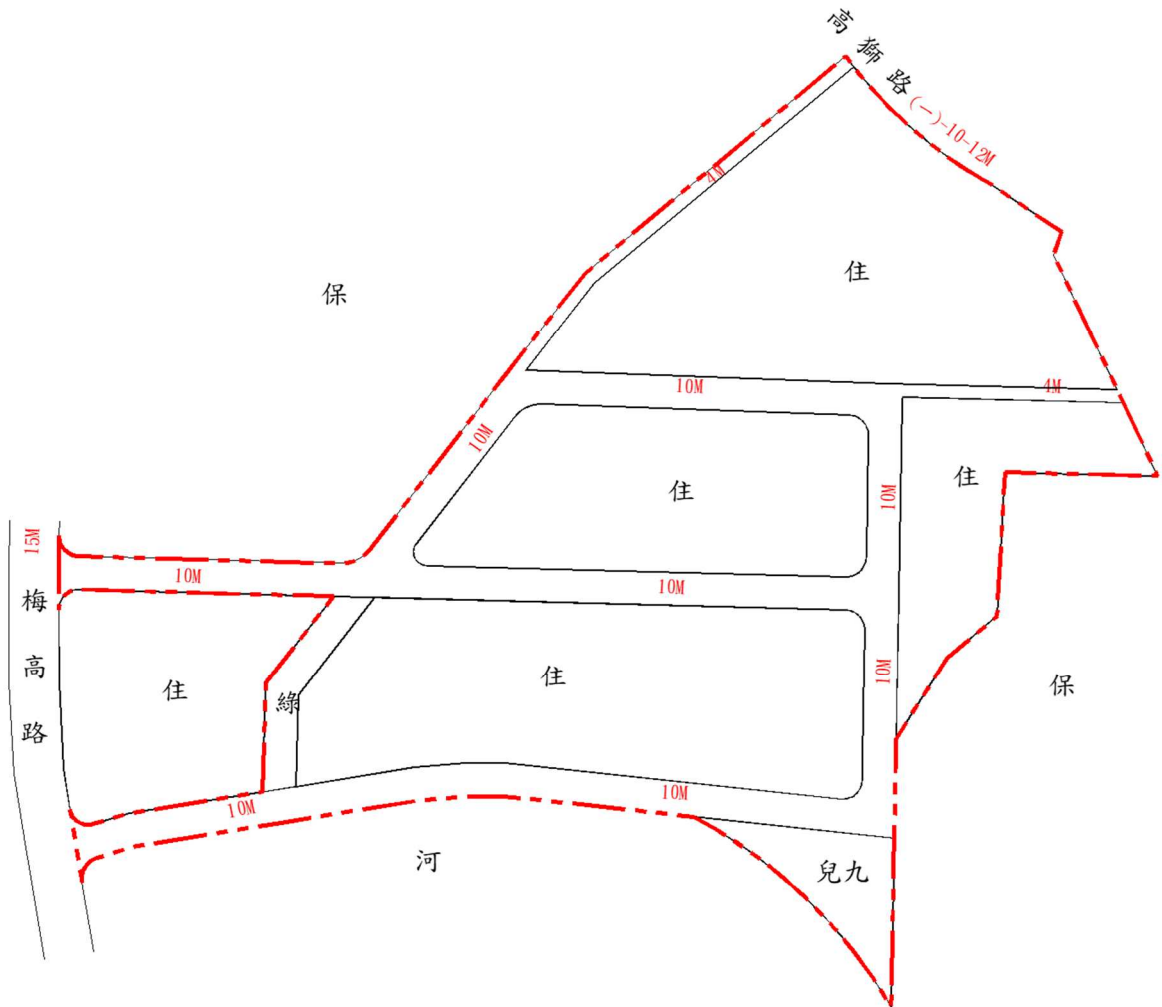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成立大會

###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 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教室(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肆、主 席：簡瑛雯 記 錄：吳宜潔

伍、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65 人；總面積共約 36,703.40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22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63 人，總共有 85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1.52%，其面積共 32,896.9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9.63%，人數及面積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備註：經會員陸續報到後，實際統計出席人數，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23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65 人，總共有 88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3.33%，其面積共 32,955.7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9.79%。

陸、議案討論：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草案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10條規定訂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11、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85人，佔全體會員51.52%，其同意總面積為31,769.55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86.5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選任本重劃會理、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本案選任理、監事辦法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符合法規規定資格者(經計算面積為49 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當然候選人，現場印製與會人數數量之選票，全體會員於理事候選人選票勾選七位理事，監事候選人選票勾選一位監事，不得超過，否則以廢票計，依票高者當選。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85 人，佔全體會員 51.52%，其同意總面積為 31,769.5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6.5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後進行理監事記名投票。

本案經送大會唱票、計票統計結果：

1. 理事：李麗春、孫慧娟、陳秋君、楊婷安、謝金棠、簡瑛雯、虹城建設有限公司
2. 候補理事：備一 彭郁芬，備二 劉丹純、鄭石禎、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等三位同票
3. 監事：葉勉甄
4. 候補監事：備一 謝金棠，備二 彭郁芬

**議案三：理事、監事名單確認案**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二、 票數第 1 至 7 名理事、第 1 名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名單如下：

1. 理事：李麗春、孫慧娟、陳秋君、楊婷安、謝金棠、簡瑛雯、虹城建設有限公司

2. 候補理事：候補一 彭郁芬，後補二 劉丹純、鄭石禎、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等三位同票

3. 監事：葉勉甄

4. 候補監事：候補一謝金棠，後補二 彭郁芬

辦法：提請大會表決確認後宣布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85 人，佔全體會員

51.52%，其同意總面積為 31,769.5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6.5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

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

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

## 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如下：

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府地重字第 1100259455 號函說明二辦理，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 議案討論結果：

#### 1. 議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

- (1) 投票結果同意人數應為 84 位，同意人數比例為 51.22%，同意面積為 31,726.27 m<sup>2</sup>，同意面積比例為 86.54%，照案通過。
- (2) 章程草案第 20 條後段「……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為拆遷。」，引述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屬公辦市地重劃作業方式，應予修正，將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提案修正。

#### 2. 議案二：

- (1) 審議理、監事選舉辦法：投票結果同意人數應為 84 位，同意人數比例為 51.22%，同意面積為 31,726.27 m<sup>2</sup>，同意面積比例為 86.54%，照案通過。
- (2) 選舉理事、監事：  
理事選舉結果由李麗春、孫慧娟、陳秋君、楊婷安、謝金棠、簡瑛雯、虹城建設有限公司當選(得票數分別為 81、80、80、80、79、79、80 票)；監事選舉結果由葉勉甄(得票數為 74 票)當選。

#### 3. 議案三理事、監事名單確認：

投票結果同意人數應為 84 位，同意人數比例為 51.22%，同意面積為 31,726.27 m<sup>2</sup>，同意面積比例為 86.54%。

※以上提案表決結果修正後仍已達法定標準，不影響審議結果。